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校〔2020〕21号

郑州师范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7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教高〔2019〕71号）要求，引导我校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办学，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我校向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学校研究制定此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精神,深化我校教育教学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汇聚发展新动能,助推学校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和转型发展。

(二)主要目标。以我校现有学院、学科及师资为基础,以应用型专业群为主体,对接郑州市及河南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通过企业支持专业建设、企业参与办学过程、企业检验办学成效,构建校企深度融合、协同育人的办学模式和体制机制,增强服务产业能力,提升服务精准度。通过产业学院建设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科技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引领等功能深度融合的发展综合体,打造“产学研转创”多功能多主体深度融合的新型办学实体

二、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

(一)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制。产业学院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引领,探索深度产教融合的“校企双主体,以企业为主”的办学模式。产业学院成立由校企双方(或学校、企业、行业、政府等多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决策指导产业学院经费使用、人事管理、专业设置等重大事项。理事会可设立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3人,理事若干人。可以聘任高校、政府、行业企业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每一届理事会任期三年。理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二) 产业学院实行执行院长业务负责制。产业学院设执行院长 1 名，由牵头的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兼任；可设名誉院长 1 名，由为我校产业学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方主要负责人兼任；设副院长若干名（校企双方人员兼任），由院长提名并由理事会决定聘任。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并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产业学院的校企合作及日常工作。

(三) 产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有多种运行模式。

1. 产业学院校企双方深度合作。产业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紧密对接合作企业及所在行业的产业链，合作企业支持产业学院的办学建设、参与产业学院的办学过程，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进行冠名。

2. 专业与合作企业深度合作。校企双方通过共建产业班，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的产业班进行冠名。人才培养方面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运作机制，实施“工学交替”与“工作室制”并行的教学组织形式，打破原有以专业学科划分的课程体系，贯通课程“孤岛”，构建基于职业能力的课程，实行学期学分制探索。

3. 适度扩大产业学院资金使用权。产业学院基于多元化的办学主体，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社会投入资金可按照投资人意向以及与学校的协议，约定使用方式和用途，实施项目管理，以此推动资金使用效益的进一步提升。鼓励产业学院积极引进合作方投资，鼓励引进合作企业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等，

鼓励产业学院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平台。

4. 坚持“互利、互惠、共赢”。在校企双方合作中，学校可通过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加以约定，为企业提供服务支付一定费用。

5. 鼓励办出特色。支持其他符合产业学院管理总体要求并经我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的多种运行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建好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专业群。紧密对接产业学院所服务行业企业的产业链需求，统筹开设关联专业，加强专业群的校企共建共管，重点建设“现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服务”“文化创意”“生态环保”等应用技术特色鲜明的专业群。通过建立应用型专业群教学质量标准，健全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发挥专业群的示范引领作用，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带动其它专业转型发展，促进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推进。

（二）创新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开展深度大范围人才规模需求调研和人才质量需求调研，形成产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以服务岗位需求和提高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学生学习能力持续改善为主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对人才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法等进行重构。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建立产教融合、

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构建校企合作的课程体系与教学模式。突出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整合专业基础课、主干课、核心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形成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应用型课程群或课程模块。以行业企业需求进行课程改革、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建设一批校企合作新课程。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把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把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共同实施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和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项目式教学模式。

（四）建立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基地。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中心。通过引进企业研发、生产基地，建成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和培训基地。每个产业学院建设 2-3 个高水平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五）打造“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加强教师分类管理，改革教师评价体系，合理设置不同类型的教师岗位，引导教师向“双师双能型”转变。利用企业顶岗培训等各种途径，培养一批善于管理、精于教学、长于科研的“三栖”教师；选派青年骨干

教师直接参与产业学院的运营与管理，培养“双师型”教师；完善“双师双能型”专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建立校企互聘互访交流机制，教师与企业工程师一起进行企业项目开发，吸收企业具有丰富一线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的企业人员充实兼职教师队伍、为学生授课。

（六）搭建服务地方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强产业学院建设，加快融入河南省、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打造产业产学研合作平台，深化拓展与区域龙头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创新校地、校企合作模式和对接落实机制，建设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与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开展横向课题研究，积极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不断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经费投入。设立专项经费，加大对产业学院的经费支持力度，设立项目专号重点用于支持紧密对接产业链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校企共建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支持校企联合开展的横向科研项目等。

（二）绩效评价。产业学院建设实施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将产业学院建设进展、双师型师资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申报专利、研究成果转化、承担社会服务情况以及引入企业资金等情况纳入所在二级学院的年度考评体系(或出台“产业学院考核办法”)，

动态监测产业学院的实施情况，根据建设的进展和成效调整支持力度，对建设期满通过验收的产业学院建设项目，根据绩效进行奖惩。

五、其他

承担产业学院建设任务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建设需求以及产业特点，就合作企业选择、经费投入与使用管理要求、人员配备方案、绩效考核内容与方法等方面制定本学院产业学院实施方案，报发展规划处，经学校遴选批准实施。

六、附则

本指导意见，学校将依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实际运行情况实时修订；由学校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郑州师范学院

2020年12月7日

